



遵循税法以规矩定方圆

智慧通达慎思虑不拘泥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第18期 总198期

联系方式：

王冬生：wangdongsheng@cstcta.com

马雯丽：mawenli@cstcta.com

曾春娟：zengchunjuan@cstcta.com

孙延玲：sunyanling@cstcta.com

边亚超：bianyachao@cstcta.com

范梦茹：fanmengru@cstcta.com

纪翠娟：jicuijuan@cstcta.com

戚小超：qixiaochao@cstcta.com

可梦达：kemengda@cstcta.com

主办方：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智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智方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10-58208701/5820870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

万达广场9号楼11层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关税法共7章72条，本文介绍《关税法》的重点与难点。

重点当然是构成关税税制要素的内容，如纳税人、征税对象等，难点是关税的计税依据。本文包括如下问题：

- 1、关税的征税对象
- 2、关税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 3、关税的税目与税率分类
- 4、如何理解和应用关税武器？
- 5、进出口时，适用哪天的税率？
- 6、关税的3种计征方式
- 7、如何确定进口关税的计税价格？
- 8、海关如何估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 9、关税的优惠与管理
- 10、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的关税政策
- 11、特殊进出境货物的管理
- 12、复运、补偿、更换货物的关税
- 13、关税缴纳与申请退税
- 14、纳税人重组前对海关的报告义务和纳税义务
- 15、货物放行之后，海关的税额确认
- 16、海关追征税款，有没有时间限制？
- 17、海关税款保全的措施
- 18、纳税人有何种法律责任？
- 19、纳税人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1、关税的征税对象

任何一个税种，都得有征税对象，也就是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不同，是税种与税种之间的本质区别。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

关税法第 2 条有规定：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因此，关税的征税对象包括：进口货物、出口货物，进境物品。没有出境物品。

如何理解进境物品？个人合理自用的物品，如来中国出差期间自用的物品等。

2、关税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 纳税人

关税法第 3 条，规定了 3 类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

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

(2) 谁是扣缴义务人？

主要是两类：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关税的扣缴义务人是新增的，以前的关税条例是没有的。估计与现在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关系。

3、关税的税目与税率分类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等，依照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执行。《税则》很厚，有四五万个税号。

需要指出的是，《进出口税则》一年一调整，当然主要是调整税率了，税则分类与税号，也有个别调整的情况。

哪个机构负责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多个部门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财政部关税司。

(1) 进口关税税率分几类？

6类。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暂定税率。

(2) 哪些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以下3类国家的进口货物：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

适用最惠国税率。

根据《关税税则》，适用最惠国税率的世贸组织成员国，有162个，基本都包括了。

(3) 哪些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4) 哪些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5) 哪些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原产于本条上述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所以，普通税率一般是最高的，用的也比较少。

(6) 哪些货物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7) 如何确定适用税率的顺序？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其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适用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大原则是，优先适用低税率。

(8) 如何理解原产地？

关税法第 11 条规定：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

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

如何理解实质性改变？

税则号的后四位，发生变化。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9) 配额税率的适用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关于税率的一般规定执行。

配额内的，一般是用低税率。

4、如何理解和应用关税武器？

这几年中美一直在打贸易战，贸易战的武器，主要是关税，对来自对方国家的产品，征收高关税，迫使价格提高，挤出本国市场。

(1) 两反一保措施

关税法第 16 条规定：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什么是反倾销？对方国家出口产品低价倾销，我就加征反倾销税。

什么是反补贴？对方国家政府对出口企业补贴，导致出口价格低，我就加征反补贴税。

什么是保障措施？为保护本国产业不受损失，对进口采取限制措施，除加征关税外，还有如配额进口等。

一旦采取保障措施，相应的税率，就比较高了。

(2) 采取“两反一保”措施的情况之一

关税法第 17 条规定：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不履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也就是对方不履行最惠国待遇等优惠约定。

(3) 采取“两反一保”措施的情况之二

关税法第 18 条规定：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报复性关税等措施。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也就是对方采取限制进口中国产品的进口，我国就采取相应的措施。

(4) 逃避保护措施的惩罚措施

对自某国进口的货物采取“两反一保”措施后，有关企业可能采取规避措施，如绕道第三国，如无法排除其原产于被采取措施的国家或地区，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

一是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正常进口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

二是普通税率。

实际是一种适用比直接自被采取限制措施国家进口税率更高的税率。

5、进出口时，适用哪天的税率？

进出口都是发生在某一天，但关税的税率可能会变化，如何确定适用哪天的税率？

(1) 完成申报之日的税率

关税法第 20 条，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都要向海关报关，填写报关单，申报缴纳关税。哪天申报，就用哪天有效的税率。

(2) 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的税率

如在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船还在海上呢，就先报关了，就适用运输工具进境之日的税率，当然，税率一般会一样的。

(3) 办理纳税手续之日的税率

根据《关税法》第 21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1)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 2)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3)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 4)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4) 违反规定之日或海关发现之日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6、关税的 3 种计征方式

《关税法》第 23 条，规定了关税的 3 种计征方式：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基本上是从价计征。

(1) 从价计征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从量计征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3) 复合计征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还有哪个税种，有3种计征方式？消费税。

7、如何确定进口关税的计税价格？

确定计税价格，是关税中最重要也最复杂的问题。

(1) 进口计税价格的原则规定

《关税法》第24条规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2) 如何理解成交价格？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 2) 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 3) 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 4) 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前3项规定，实际就是要求双方两清了，卖了就是卖了，与销售方没关系了。第4项，是保证价格的公允性。

(3) 应计入计税价格的有关费用

《关税法》第 25 条规定：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1) 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2)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3)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4)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5) 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如何理解这一规定？

也就是想进口，除支付货款外，还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可理解成变相的货款。

6)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如何理解这一款？

以进口设备为例，进口设备用于生产成品后，每卖一个，还需给出口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

上述规定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买方为进口货物，必须向卖方支付的费用。

(4) 不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

《关税法》第 26 条规定：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1)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2)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从上述规定可看出，货物到岸后，发生的费用，哪怕是进口方给出口方的，也不作为计税价格。

(5) 外币折算的汇率

《关税法》第 60 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纳税人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前款所称计征汇率，是指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确定的日期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8、海关如何估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1) 海关在什么情况下估定计税价格？

《关税法》第 27 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可是估定计税价格。

(2) 海关如何估定计税价格？

海关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1)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3) 再销售价格法

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规定的项目。

具体什么项目？下面再讲。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其实就是所得税关联交易价格中的再销售价格法。

4) 成本费用利润加成法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

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

5) 以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关税法》的表述是：“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没有“其他”两个字，前面都是合理方法，最后是个兜底条款，应该有个“其他”。

6) 适用顺序可调整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3) 再销售价格法扣除的项目

用再销售价格法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1) 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2)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9、关税的优惠与管理

(1) 免征关税的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

关税法第 32 条规定：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1)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现在的规定是关税税额 50 元以下。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3)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4)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7)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2) 减征关税的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

关税法第 33 条规定：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1)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3)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3) 监管年限及补税

关税法第 35 条规定：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

10、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的关税政策

《关税法》第 5 条规定了个人自用物品进境的关税政策。

(1) 免征关税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2) 简易征收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超过免税数额的，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

(3) 按进口货物征收

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1、特殊进出境货物的管理

(1)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保税货物进入国境的时候，免征关税，再出去的时候，也没有关税，因为没有进入中国的关境。

(2) 加工贸易内销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3) 不缴纳关税的暂时进境货物

关税法第 37 条规定：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1)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以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物品；
- 2)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3)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卫生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5) 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6) 货样;
- 7)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8) 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
- 9)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物品。

前款所列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4) 缴纳关税的暂时进境货物

《关税法》第 38 条规定：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缴纳进口关税；该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12、复运、补偿、更换货物的关税

(1) 复运进出境的货物，不征关税

《关税法》第 39 条规定：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2) 免费补偿或更换的货物，不征收关税

《关税法》第 40 条规定：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

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3) 免费补偿或更换的时间限制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13、关税缴纳与申请退税

(1) 纳税截止日期

《关税法》第 43 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 滞纳金的起算时间与比例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发现多缴税款，申请退税

《关税法》第 51 条规定：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4) 因货物复运申请退税

《关税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关税：

- 1)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 2)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 3)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申请退还关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5) 退税还要退利息

《关税法》第 53 条规定：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纳税人重组前对海关的报告义务和纳税义务

(1) 合并、分立前的报告义务和纳税义务

《关税法》第 57 条规定：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2) 合并后企业的纳税义务

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3) 分立后企业的纳税义务

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其他重组，也需要向海关报告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人的手续。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清缴税款、滞纳金。

(5) 税款优先

《关税法》第 58 条规定税款优先的原则，如何优先？优先于谁？

1) 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条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

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3) 优先于罚款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15、货物放行之后，海关的税额确认

《关税法》第 45 条对货物放行之后的税额确认，做了规定。有点后评估的意思。

(1) 税额确认的时间限制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2) 海关出具何种法律文书？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

(3) 纳税人怎么办？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4) 是否计算滞纳金？何时开始计算？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也就是补缴滞纳金的时间，不是第一次纳税的时间，而是海关让补税的时间。假定纳税人 2023 年 7 月 1 日完税 100 万，2024 年 1 月 1 日海关通知再补 20 万，1 月 15 日前缴税。如果过了 1 月 15 日才缴，则滞纳金不是自 2023 年 7 月 2 日，而是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始计算。

有点类似征管法中因为税务局的原因，没有及时缴税，只缴税款，不缴滞纳金。

16、海关追征税款，有没有时间限制？

(1) 三年的时间限制

《关税法》第 46 条规定：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走私行为无限期追征

《关税法》第 47 条规定：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前条规定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3) 对海关监管货物的追征时间

《关税法》第 48 条规定：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17、海关税款保全的措施

《关税法》赋予了海关诸多税款保全的措施。

(1) 限制出境

《关税法》第 49 条规定：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2) 强行划款

《关税法》第 50 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3) 查封、扣押货物并拍卖

还可以，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18、纳税人有何种法律责任？

《关税法》第 62 条、63 条、64 条规定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部分情况的法律责任。为什么说部分情况？因为走私等犯罪行为没有规定，海关法、刑法中有规定。

(1) 警告、罚款的不报告情形

根据《关税法》第 6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2)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3)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2) 加处罚款的情形

《关税法》第 63 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这就与税局不一样了，只要配合海关，补缴税款时，只有滞纳金，没有罚款。税局一般是有罚款的，自查自纠，才可能没有罚款。

(3) 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关税法》第 64 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的责任，与征管法一致。

19、纳税人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关税法》第 66 条规定了纳税人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1) 哪些问题有异议，可以复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的如下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复议：

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复议。

(2) 先复议，后诉讼

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是否必须先缴税，才能复议？

没说必须先缴税，才能复议。这与征管法不一样，征管法规定，如果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局不一致，必须先缴税，然后复议。

(4) 可选择复议或者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声明：本资料是对有关法规的一般性解读，不是向特定单位和(或)个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欢迎批评指正。请注意，法规的时效性及个案的具体情况将会影响有关法规的适用，对因不当使用本资料而导致的不良影响，我方不予负责。